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印發

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，鑑於原「殘障福利法」已於 86 年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，更於 96 年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釐清殘障者實為個人因生理或者心理因素，導致其參與社會活動受到限制而無法發揮，故為消除「殘障」字眼予人之負面觀感，爰提案修正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陳宜民 吳志揚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孔文吉 林麗蟬 許毓仁 黃昭順 陳超明
蔣乃辛 呂玉玲 曾銘宗 徐志榮 王育敏
陳雪生

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p> <p>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</p>	<p>鑑於原「殘障福利法」已於 86 年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，更於 96 年更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釐清殘障者實為個人因生理或者心理因素，導致其參與社會活動受到限制而無法發揮，爰修正原有關殘障等相關字眼，統一正名為身心障礙。</p>